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设计条件

(2020)盐自规南地设第(0007)号

出让地块名称		西环路东、南环路北地块		地块位置	西环路东、南环路北		地块面积	48681 平方米, 实际以土地勘界实测为准		有效期	一年	
序号	规划设计条件		内 容		序号	规划设计条件		内 容				
1	用地性质(建筑面积比例)		商业研发用地		5	市政设施 配套要求		配建供水、供电、供气、环卫设施。				
2	经济指标	容积率	>1, ≥2.5			6	周边道路红线		西环路 70 米、南环路 70 米。			
		建筑密度	≥28%		7		公共服务 设施配套		1. 按人防部门有关规定配置人防设施, 一期工程中须设置人防; 2. 按地上地下总建筑面积的 4% 配套物管用房; 3. 大于 2 万平方米的配套商业具有充电设施的停车位应不少于配套商业总停车位的 10% (住建部关于加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建规[2015]199 号); 4. 项目建设应当符合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相关文件要求。			
		绿地率	≤30%									
		地面停车要求	/									
3	建筑退让	退道路红线	退西环路、南环路不小于 60 米。		7	公共服务 设施配套		1. 按人防部门有关规定配置人防设施, 一期工程中须设置人防; 2. 按地上地下总建筑面积的 4% 配套物管用房; 3. 大于 2 万平方米的配套商业具有充电设施的停车位应不少于配套商业总停车位的 10% (住建部关于加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建规[2015]199 号); 4. 项目建设应当符合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相关文件要求。				
		退河道蓝线	退河道蓝线不小于 10 米。									
		其 他	按盐城市实施《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细则执行。									
4	其他控制 要求	出入口方位	结合周边道路设置, 须满足交评报告要求。		8	其他要求		1. 设计方案需符合盐城市实施《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细则、日照分析管理、容积率管理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 2. 公建配套设施须按公建配套审查要求在总平面方案审批时完善到位; 3. 建筑色彩须符合城市设计和周边环境要求; 4. 未尽事宜按《盐城市实施<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细则》执行。				
		建筑高度	建筑高度及施工设备需满足航空控制要求。									
		地下空间	全部满铺建设地下室, 退让红线距离不小于 5m。规划用途为人防和地下停车用地, 不计容, 开发深度不大于 10m。									
		其 他	/									

